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藝術銀行

115年度作品購置公開徵件簡章

- 一、宗旨：為獎掖臺灣藝術創作，透過作品購藏鼓勵與扶植生涯發展初期具潛力的臺灣藝術家，期能持續積極發展，並以租賃流通提升藝術家在市場上的能見度；亦期盼透過藝術銀行徵件計畫之推展，擴充潛在收藏族群，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投件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 （二）自109年起，同一創作者每年購置作品件數以3件為上限，5年內總購藏件數以10件為上限。
 - （三）投件者得為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若由授權代理人報名者，請確實填寫「代理授權書」並簽名用印，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文件掃描成PDF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五、報名時間：115年4月17日(五)至115年5月11日(一)17:00止
- 六、報名方式：請至藝術銀行網站「購藏方式」-「我要報名」進入系統報名（<http://artbank.tfaf.org.tw>）。報名資料上傳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回傳電子郵件確認信，即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 七、作品規範：
 - （一）適租性：
 1. 作品需具備適合租賃與藝術推廣之特質：
 - （1）作品狀況良好、結構穩定，尺寸、材料性質及裝置方式，適合於一般室內公共空間展示。
 - （2）平面作品宜加裝易拆卸之外框及壓克力罩(板)，並加裝掛畫環或供懸掛展示之配件。

- (3) 創作媒材不得含有活體動植物、動植物標本、易腐物者，且作品展示無使用明火需求。
- (4) 作品使用電壓與耗材需符合臺灣規格，且因應作品展示有連續運作8小時、展期至少3個月之需求，請審慎評估投件作品之品質與穩定性。
2. 考量辦公空間與大廳之租賃展示需求，本年度藝術銀行徵件將加強**長寬比例差距較大之橫幅平面作品，中大型或桌上型之雕塑作品購置**，鼓勵創作者積極投件。
- (二) 投件數量：同一藝術創作者至多投5件作品。組件作品應視為一件，不得分開報名。
- (三) 創作年代：須為111年（含）之後公開發表完成之單件或系列視覺藝術創作，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
- (四) 作品尺寸/重量：作品以適合在辦公室、會議室、大廳等空間展出者為主，單件作品重量以不超過100公斤為原則。當長寬高任一向度（含框）尺寸超過180公分時，為利運輸與展示，作品以可被拆卸組裝為原則。
- (五) 作品審查期間不得提借。
- (六) 作品投件資料規格：請按下方規格說明投件，不符作品規格者不得參與審查。
1. 初審上傳檔案規格：
- (1) 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3張圖檔，每張圖檔須為2MB以內之JPG格式。
- (2) 請提供至少1張含所有組件完整排序之全貌圖，另建議提供作品局部細節、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照。
- (3) 每件作品最多可附上2個外部影音連結，並請投件者自行確認連結於審查期間可正常瀏覽。
- (4) 動態影像或具動態展示性之作品，請提供影音連結。另建議提供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檔案，且為利於審查作業，多頻道作品或含須連網之即時影像作品請提供合併成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
1.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如下表：（複審通過、作品確定購置後，其購置規格同複審送件規格，如經驗收後，不符合下列規格者，則採不購置辦理。）

形制類別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
平面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完成裝裱，並加裝掛畫環，未加裝者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安裝，不得異議。 2. 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版畫及攝影作品須具清晰可辨視之親簽及註明版次，或提供作者親簽之作品版次保證書正本。 3. 組件作品須提供含作品排列方式的展示圖說。
立體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如需組裝，請提供完整展示圖說、組件清單與操作安裝說明書。
空間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如作品具版次之分，作品須具清晰可辨視之親簽及註明版次，或提供作者親簽之作品版次保證書正本。 3. 作品具動態展示性者，請提供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相關檔案請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 4. 作品如含動態影像內容，請參考動態影像類送件規格。
動態影像	<p>作品數位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並存放於作品保存盒；連同作者親簽之作品版次保證書正本一同送件。</p> <p>儲存裝置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不同段落之影像畫面截圖3至6張（JPG格式）。 2. 作品數位檔案應包含「收藏版」、「展示版」、「剪輯版」3類型，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藏版：由原始編輯系統匯出之創作原始檔，須與原始編輯系統相同的編解碼器、容器格式、解析度、幀率和音訊設定 (2)展示版：直接從創作原始檔壓縮轉檔，符合一般顯示器可播放規格1920x1080像素比例，且建議以MOV、MP4格式為原則 (3)剪輯版：30秒以內，限MP4格式 <p>※多頻道作品如有同步需求，應於購置簽約前，提供同步播放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作品空間裝置、組件圖說或操作說明。 4. 展示紀錄影片、照片或示意圖。 5. 作品配件、耗材、設備等器材清單（需載明品項、數量與購

形制類別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
	<p>買廠商資訊，設備需另附操作說明)。</p> <p>6. 為利於審查作業，多頻道作品或須連網之即時影像作品請提供合併為 MP4 格式之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p>

八、評審作業：

依「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購置審議會設置要點」聘請具專業之學者專家成立審議會，進行初、複審兩階段分類審查，分類方式以作品外觀形制為主，概分為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空間裝置與動態影像等四類。

(一) 初審：

1. 審議會委員依報名資料針對生涯發展初期具潛力的臺灣藝術家作品進行線上審查。
2. 為整合政策資源並擴大獎掖效益，如為前一年度入選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MIT-新人推薦特區」之藝術家參與本年度投件，其於該特區展出之作品，可免經初審階段，直接進入複審階段審查。
3. 通過初審者，將於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投件者，請於指定日期及地點依複審送件規格提送原作，逾期視同放棄。
4. 線上報名資料請自行列印或備份留存。

(二) 複審：

1. 審議會委員依原作審查。
2. 作品送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者請勿於初審通過後再行增修作品內容，或置換不同版次之作品，請確認須與初審報名資料相符，經查不符者，將予以拒收或退件，一律不得參與複審。
- (2) 投件者請自行以堅固完整之外箱妥善包裝，並於外包裝張貼作品照片及資訊，親自運送或郵寄作品。如作品運送途中因包裝不完善而遭致損害，由投件者自行負擔。
- (3) 未通過複審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支付包裝、運輸與保險等返還相關費用。

九、購置程序及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複審通過後，依本會採購章程辦理採購與驗收等相關程序。
- (二) 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須非專屬授權文化部及本會，並對該著作享有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之無償利用，利用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等方式。
- (三) 著作財產權人得於作品購置契約附件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勾選同意依個案申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
- (四) 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不得有模仿、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應先加以說明，如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件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著作人應擔保交付之相關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致文化部及本會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投件者請詳閱徵件簡章與作品購置契約，凡完成初審報名，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與契約之各項規範。

十一、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將不予受理。若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及簽訂契約之權利；若已簽約者，依本會採購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公布解釋之。

十三、活動訊息查詢：

(一) 有關徵件簡章、代理授權書、作品購置契約書等相關資訊，公告於藝術銀行網站「資料下載」(<http://artbank.tfaf.org.tw/>) 可供下載。

(二) 洽詢電話：(04) 2223-2213、2223-2220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Email: artbank@tfaf.org.tw

十四、時程規劃 (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4-5月	徵件報名	◆ 8月	複審
◆ 6月	初審	◆ 9月	公布複審結果
◆ 6-7月下旬	公布初審結果	◆ 9月	簽約
◆ 7月中下旬	作品收件	◆ 9-10下旬	未通過作品運回

(附件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文化部及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藝術銀行計畫相關工作，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方式，仍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依藝術銀行徵件計畫的需求，您願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文化部及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並提供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文化部及本會組織相關法令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文化部及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五、凡簽署本同意書者，視為同意文化部及本會本於藝術銀行徵件計畫之相關工作，對您的個人資料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訊如不確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者，執行單位得不予受理；已受理者，將取消其參加資格，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公開徵件計畫；已決標或簽約者，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文化部及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如您已仔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敬請簽章：

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代理授權書

本人_____ (立書人) 參與文化部及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之「藝術銀行115年度作品購置公開徵件」計畫，同意提供本人創作之作品，並授權_____ (代理人) 全權代理本人參與報名投件、審查作品送件、作品購置程序等一切有關事宜。

本人與前述代理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請勾選)：

- 無商業合約，僅代理參加此計畫。
- 專屬經紀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展覽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文化部及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本人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代理人為法人者，應蓋組織機構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即大小章)。

(附件3)

「藝術銀行115年度作品購置公開徵件」報名表

作者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			
填表說明：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書寫範例：WANG Siao-Ming），中英文別名為作品公開展示之作者名稱，若無則免填，以中文姓名作為公開展示之作者名稱。 譯音參考：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 中文姓名 (身分證名)		中文 別名		*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 英文姓名 (護照名)		英文 別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聯絡 方式	* 手機				
	電話 (O)				
	電話 (H)				
	* E-Mail				
	備用 E-Mail				
* 作者學經歷 【請依序條列學歷，例：西元年，學位，學校，城市，國名；工作經歷，例：西元年，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名】					
* 作者展覽經歷 【請依序條列個展、聯展，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 得獎紀錄**

【請依序條列，例：西元年，獎項名稱，名次，城市，國名】

*** 典藏紀錄**

【請依序條列，例：西元年，作品名，典藏單位，城市，國名】

*** 評論文章**

【請依序條列，例：撰文者，文章名，期刊名/書名，出版單位，西元年，頁碼】

*** 商業畫廊合約說明**

現有合約形式：專屬經紀約 展覽約 專屬經紀約+展覽約 無（請於條列說明）

【請依序條列近5年合約，例：合約起訖期間，畫廊名稱，合約形式（專屬經紀約或展覽約），城市，國名】

***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像**

本人承諾上述報名資料屬實，如有違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自然人代理資料（自然人填寫，如家人、助理等）

（*為必填欄位）

填表說明：1.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

2.代理授權書經創作者及代理人簽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系統。如作品確定購置，請將親簽正本寄至本會。

* 中文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 (O)
	* E-Mail		

法人代理資料（法人填寫，如畫廊、公司行號）（*為必填欄位）

填表說明：1.單位名稱請填寫登記機關核准之正式名稱。

2.代理授權書經創作者及代理人簽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系統。如作品確定購置，請將親簽正本寄至本會。

3.如作品通過複審售出須以「發票」或「收據」請款者，請選擇由「法人代理」報名，並於作品基本資料之「作品提供人」欄位中，填入與發票名稱相同之公司、工作室或立案登記名稱。

* 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公司地址			
* 統一編號			
* 聯絡人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 (O)
	* E-Mail		

作品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填表說明：

1. **【作品中英文名稱】** 依據作者提供，請務必確實填寫，中英文別名為作品公開展示之作者名稱，若無則免填。
2. **【作品外觀形制】** 「平面作品」係指可懸掛於牆面，不論作品表面是否有些微凹凸之肌理表現或額外懸掛物，不以佔據空間為企圖之作品；「立體作品」係指以量體佔據空間為企圖之作品；「空間裝置」係指由多元媒材組裝於空間中陳列之作品。
3. **【作品媒材】** 請依作品媒材使用之比重填寫，勿以「複合媒材」通稱，如為平面作品請填寫繪畫層所使用的媒材（例：油彩、壓克力彩、金箔、水墨等）。
4. **【基底材】** 請填寫作品的基礎材質（例：畫布、畫布板、木板、紙、絹等）。
5. **【技法】** 請填寫主要創作方式，如為攝影與靜態影像作品請註明處理方式（例：明膠銀鹽、C-print、Inkjet、藝術微噴、氬版等）。
6. **【版次/版種】** 複數性作品須填寫版次及版種，請先選擇作品為正式版或 A.P.版，再填入相應的版次與版數（正式總版數與 A.P.總版數必填，如無，請填寫「0」），版畫、攝影類作品請務必填寫。
7.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請敘述作品創作過程及所表現理念等，字數約200-300字；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者，請務必加以說明。
8. **【動態影像】** 影像作品請註明頻道數、彩色/黑白、有聲/無聲、影音長度。含動態影像之作品如確定購置，須提供剪輯製作設定、字幕檔、音訊檔，如有配樂或影像須提供授權文件。

注意事項：

1. 作品展示使用之播放器、電視、投影機等硬體設備，除特殊規格外一律不予購買，並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希望價格如含有特殊裝置或物件，屬作品不可分割之部分者，請於備註欄內詳述。
2. 所有報名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不得有模仿、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應於備註欄位加以說明。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中文姓名		作者中文別名	
*作者英文姓名		作者英文別名	
*作品中文名		*作品英文名	
*作品提供人		*創作年代	2022-2026年
*作品外觀形制	(詳填表說明2) 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空間裝置/動態影像		
*作品類別	油彩畫、壓克力彩畫、水彩畫、複合媒材繪畫、水墨畫、膠彩畫、素描、書法、版畫、攝影、雕塑、空間裝置、動態影像		
*作品媒材	(詳填表說明3)	*基底材	(詳填表說明4)
*技法	(詳填表說明5)		
*版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送件版為正式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送件版為 A.P.版 (詳填表說明6)		
*正式版次/正式總版數	/ (詳填表說明6)		
*A.P.版次/A.P.總版數	/ (詳填表說明6)		

*版種	(詳填表說明6)		
*作品尺寸 (平面畫心/立體類最大範圍尺寸)	高 (H)	×寬 (W)	×深 (D) cm
*含框裱尺寸 (最大範圍尺寸)	高 (H)	×寬 (W)	×深 (D) cm
*組件數			
組件個別尺寸 高 (H) ×寬 (W) ×深 (D) ×件數 (Pcs)	如為組件作品，請詳列組件之個別尺寸與件數，組件間如有特定間距請註明，並將作品全貌之最大範圍尺寸，填寫於「作品尺寸」欄位。		
*影音長度	分	秒	*影像頻道數
各頻道影音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播放 多頻道作品，請詳列各頻道影音長度與件數，如為同步播放，請勾選。		
*影像像素	pixel	*影像色彩及音效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聲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約200-300字)	(詳填表說明7)		
*希望價格 (新臺幣)	(本價格已內含作品裝裱、保固、運輸以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之授權範圍)		
備註	可詳細說明作品展呈方式、注意事項、操作流程。可特別註記希望價格內含之特殊成本 (如裱框、特殊裝置或物件、影像作品同步播放器、作品運輸等)。		

訪價資料：請提供近年同作品類別之銷售紀錄，並保證填寫資料屬實，如無銷售紀錄則選擇「無」。以徵件或競賽得獎獲之蒐藏紀錄免填。

訪價紀錄1					
*銷售年代		*創作年代			
*購藏單位					
*作品類別	油彩畫、壓克力彩畫、水彩畫、複合媒材繪畫、水墨畫、膠彩畫、素描、書法、版畫、攝影、雕塑、空間裝置、動態影像				
*作品媒材		*作品尺寸	高 x 寬 x 深 cm	*組件數	
*版次	攝影、版畫類為 必填	*版種	攝影、版畫類為 必填	*銷售價格 (新臺幣)	

(報名者可自行新增至多4筆訪價資料)

作品圖像影音資料

(*為必填欄位)

1. 作品上傳規格：

- (1) 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3張圖檔，每張圖檔須為2MB以內之JPG格式(RGB模式)。
- (2) 請提供至少1張包含所有組件完整排序之全貌圖，另建議提供作品局部細節、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照(如有特殊空間裝置設定，可另行提供示意圖或影片)。
- (3) 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2個外部影音連結，並請確認連結可瀏覽。
- (4) 動態影像或具動態展示性的作品，請提供影音連結，另建議提供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影片；且為利於審查作業，多頻道作品或含須連網之即時影像作品請提供合併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

2. 上傳如遇錯誤畫面，建議再次以個人帳號密碼重新登入操作(創作者基本資料上傳後系統會e-mail通知個人帳號密碼)。

*送審作品圖像#1 (作品全貌圖)			
送審作品圖像#2			
送審作品圖像#3			
【影像連結】 檔案連結請勿輸入文字，以免無法觀看，如需文字說明或有設定觀看權限密碼請填寫 【影像連結說明】 。			
影像連結#1		影像連結說明#1	
影像連結#2		影像連結說明#2	

作品參考資料表

填表說明：作品的參展紀錄、得獎紀錄與評論文章，若無則免填。

參展紀錄 【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得獎紀錄 【例：西元年，獎項名稱，類別，名次，城市，國名】	
評論文章 【例：撰文者，文章名，期刊名/書名，出版單位，西元年，頁碼】	